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謝凱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38

電子信箱：edu_ict.15@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6324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及「106年行政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32439200A00_ATTCH1.docx、3243920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本局辦理「106年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及「106年行政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06年3月10日北市南湖小教資字第10630119810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坊係教育部「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之一，其目的為推動中小學活化教學，提升學校成員科技知能，並培訓全國各級學校即將加入行動學習推動學校之校長科技領導力與社群運作能力，推廣教育雲與行動學習觀念，製作教育雲推廣影片。
- 三、本活動自即日起，可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活動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

(一)「106年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活動對象為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本（106）年度共計辦理6梯次，每

花府 106/03/20



1060052176



梯次2天，分別於臺北3梯次；臺東、臺南及南投各1梯次，每梯次35人。

(二)「106年行政教師增能工作坊」活動對象為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106)年度共計辦理6梯次，每梯次1天，分別於臺北3梯次；臺東、臺南及南投各1梯次，每梯次35人。

四、請惠予轉知貴縣(市)境內公私立(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校長及教師踴躍參加，並秉校內權責，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含講師及學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五、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承辦學校本市南湖國小陳錫安主任或趙珊誼小姐，電話(02)2632-1296轉81或83，E-mail為allenchen6166@gmail.com及fredachao@gmail.com。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含附件)、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7-03-20
09:57:31
交 換 章

